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类) 项目

实施单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4
1.1.4 资金投入情况	5
1.1.5 资金使用情况	5
1.2 项目绩效目标	6
1.2.1 总体目标	6
1.2.2 阶段性目标	6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2.1.1 绩效评价目的	7
2.1.2 绩效评价对象	8
2.1.3 绩效评价范围	9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9
2.2.1 绩效评价原则	9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7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8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2.3.1 前期准备	19
2.3.2 组织实施	19
2.3.3 数据集中分析	20
2.3.4 分析总结	20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4.1 项目决策情况	22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2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3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4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4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4.2 项目过程情况	25
4.2.1 资金到位率	25
4.2.2 预算执行率	26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6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6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7
4.3 项目产出情况	27
4.3.1 产出数量	27

4.3.2 产出质量	28
4.3.3 产出时效	28
4.3.4 产出成本	28
4.4 项目效益情况	29
4.4.1 实施效益	29
4.4.2 满意度	29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0
6.有关建议	31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现代畜牧业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头戏”、农民收入的增长源、循环经济的突破口，加快畜牧业发展，对促进“三农”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代畜牧业既是促进

农村生产发展的朝阳产业，又是实现农民生活宽裕的优势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指出，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并明确提出支持牧区发展和牧民增收，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农民就业质量显著提高，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实现产业升级、促进包含畜牧业在内的多元产业发展，是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的关键。构建可持续的农民增收长效机制，要拥有坚实的当地乡村产业，要立足于当地乡村独特的资源禀赋，发展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乡村产业，惠及广大农牧民。

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中央 1 号文件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之一，全力保障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文件明确，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实施畜禽良种补贴，稳定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持续提高品种选育水平，提升我国畜禽种业核心竞争力。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0 号）的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2022 年 6 月，州财政局以《关于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下达博湖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4.08 万元，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位县财政局，由县财政相关业务科室下达专项资金审批表，经县财政局主要领导、县委和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下达计划，按照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到各乡镇，根据自治区绩效目标制定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按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程序组织项目实施。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县域内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2022 年新增

的核心群种母羊（经自治区畜牧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组鉴定备案达到一级以上，并建立种羊卡片）给予补贴。新增核心群种母羊补贴不高于 440 元/只，补贴资金 14.08 万元。

博湖县种羊场新增母羊数量 320 只，推广农区畜牧良种，加快县内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进。

1.1.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该项目相关组织包括：博湖县人民政府、博湖县财政局、博湖县农业局项目科、畜牧科、财务科及相关科室，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博湖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资金文件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博湖县财政局：负责在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下达指标；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材料；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专户专账管理。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科室分工具体负责项目补贴资金下达、兑付工作。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博湖湖畔寒羊扩繁养殖专业合作社现有基础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方案。

2022 年 7 月初完成采购招标及采购工作；

2020 年 7 月底完成鉴定；

2020 年 8 月，项目验收。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以下文件要求：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

2、《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

3、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

4、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6 号）；

5、《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0 号）；

6、《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博财农〔2022〕18 号）。

该项目资金共 14.08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年初预算下达拨款 14.08 万元，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

1.1.5 资金使用情况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投入 14.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4.08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 100%。具体资金支付情况：

2022 年 9 月，支付 14.08 万元。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种羊场新增母羊数量 320 只，推广农区畜牧良种，加快县内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进。

1.2.2 阶段性目标

1、完成前期调查鉴定及申报资料准备工作

根据政策要求，将前期收集的 2022 年新增能繁母羊信息录入登记表，送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完成鉴定工作；

2022 年 7 月前，完成编制《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良种活畜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及收集整理相关所需申报的资料；

2、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

根据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羊场新增母羊数量	≥320 只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1.6 万份
		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肉羊良种化率（%）	≥1%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	≥440 元/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主体对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政策满意度	≥80%

3、2022 年 7 月—11 月，按照年度计划实施和按期完成项目，并组织项目验收，发挥项目效益。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0 号）等文件要求，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归类分析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绩效目标评定绩效结果，评定得出评价结论；同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规范使用以及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等方面提供预算安排的决策依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体现如下：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

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

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透明、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

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全面具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独立研究制定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首先，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其次，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从而确定评价指标。

最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中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价评分结果、等级设定

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等级设定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分值依次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见下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7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4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7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项目产出 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 (共 10 分)

二级指标: 产出质量 (共 10 分)

三级指标：肉羊良种化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兑付补贴及时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actual 补贴、兑付补贴数与计划兑付补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兑付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肉羊良种化率	考察良种肉羊的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肉羊良种化率≥1%（行业标准值） 肉羊良种化率≥1%，得 100%权重分，率值每降低 0.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时间与计划兑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兑付补贴及时率=实际兑付及时的补贴金额/计划兑付补贴金额*100% 兑付补贴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保障肉羊良种繁育水平（共 10 分）

二级指标：满意度（共 15 分）

三级指标：实施主体对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政策满意度（共 1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保障肉羊良种繁育水平	用以反映肉羊良种繁育水平保障情况。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	实施主体对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政策满意度	反映项目受益主体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5

2.2.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

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行业标准管理法

评价过程中，以同类项目行业标准的绩效水平为标准，对该项目进行评判。

（4）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项目实施主体工作人员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增加权重的加权平均，得出该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通过鉴定制定的兑付补贴数量作为目标，制定补贴兑付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指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根据行业技术标准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兑付补贴标准是否合理。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1 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

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2.3.3 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3.4 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定等结果：总得分为 98.73 分，属于“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35%	25%	100%
分值	22	18	35	25	100
得分	21	18	35	24.73	98.73
得分率	95.45%	100%	100%	98.92%	98.73%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对绩效目标阐述，不够精细化，且没有量化，该项扣 1 分。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14.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

新增能繁母羊鉴定登记表、兑付补贴清单可知，该项目实际已完成兑付补贴 320 只，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1.6 万份，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2022 年专业人员跟踪检测报告表明，兑付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的核心群肉羊良种率 $\geq 1\%$ ，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兑付补贴资金均及时补贴到位；兑付补贴及时率 100%，完成及时性较好；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肉羊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为 440 元/只，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 14.08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经过调研，通过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切实保障了肉羊核心群良种繁育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肉羊良种繁育率。但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项目受益实施主体对相关服务和政策执行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扣 0.27 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3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0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博财农〔2022〕18号）等文件内容，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当地实际需求。

2、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文件内容，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该项目资金来源于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系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支出项目专项支出，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

算的通知》（博财农〔2022〕18号）、《博湖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及《中共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会议议题审批单》可知，该项目预算申请流程合理，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且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阐述不够精细化，且表述没有量化。该项扣1分。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8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8条三级绩效指标，其中有7个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达到87.5%，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满足三级指标≥7条以上的基本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博财农〔2022〕18 号）、《博湖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可知，该项目预算一是根据文件中规定的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 440 元/只计算得出，二是根据博湖县《2022 年新增能繁母羊鉴定登记表》确定申报。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补贴兑付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博湖县财政局严格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请报告为依据，分配财政资金额度，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合理。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为 14.08 万元，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申请资金额度一致，与实际内容一致。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 14.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0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14.08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1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已建立《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和跟踪监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

（2）该项目不涉及调整。

（3）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可知，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4）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可知，该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兑付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预计兑付补贴

种羊场新增母羊数量 320 只，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1.6 万份。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新增能繁母羊鉴定登记表、兑付补贴清单可知，实际已完成兑付补贴 320 只，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1.6 万份，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肉羊良种化率 $\geq$ 1%（行业标准值）

据 2022 年项目单位专业人员跟踪检测报告数据表明，兑付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的核心群肉羊良种率 $\geq$ 1%，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3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实际及时兑付的补贴金额/计划兑付补贴金额*100%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国库集中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兑付补贴资金均及时兑付补贴到位；兑付补贴及时率 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3.4 产出成本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博湖县

农业农村局按照“肉羊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为440元/只，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14.08万元，补贴种羊场新增母羊数量320只。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

本项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了肉羊良种繁育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肉羊良种品质良性繁育发展水平。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4.4.2 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24人，选择“B.比较满意”23人，选择“C.一般”3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 $\frac{\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 + \text{“比较满意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不满意”} \times 0.3 + \text{“不满意”} \times 0)}{\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24×1+23×0.8+3×0.6+0×0.3+0×0)/50×100%=88.4%<90%，该项扣分0.3。

本项满分15分，评价得分14.7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

议精神，按照中央 1 号文件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文件提出的重点任务，促进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实施畜禽良种补贴，稳定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展生产性能测定，持续提高品种选育水平，提升当地畜禽种业特别是肉羊良种繁育能力和水平，促进畜牧业持续高效高质量发展，惠及农牧民群众。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0 号）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

2、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博湖县高度重视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成立了以分管重大项目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各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项目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3、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中央农业发展资金相关政策宣传方式较单一、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大，让更多农牧民知晓政策的惠民性作用。

2、本单位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阐述不够清晰。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对绩效目标阐述不够精细化。

3、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技术工作人员对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6.有关建议

1、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种方式手段，开展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补贴资金（畜牧类）政策的广泛宣传，让农村广大农牧民更多地了解党和国家对农牧业发展的重视和补贴政策，提高惠民生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2、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精细化管理，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报送的质量。同时应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建立本部门行业的绩效目标共性指标库。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对填报绩效目标的目的性和重要性还相对缺乏了解，也不够重视，建议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项目资金涉及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具体业务

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3、加大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技术工作人员对相关技术服务方面的工作支持力度，为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为广大农牧民群众提供方便、优质的技术服务创造良好环境条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

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充分	4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实施程序合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该项扣 1 分。	3
		绩效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明确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3

		指标明确性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执行。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该项目不存在支出调整,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支付审批、发票、收据等项目资料齐全。	4
项目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贴、兑现数与计划兑付补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兑付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得 100%权重分, 业绩值每降低 1%, 扣除 1%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2022 年新增能繁母羊鉴定登记表、兑付补贴清单可知, 实际已完成兑付补贴 320 只, 牧区良种补贴数量 1.6 万份, 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10
	产出质量	肉羊良种化率	考察良种肉羊占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肉羊良种化率 $\geq$ 1% (行业标准值) 肉羊良种化率 $\geq$ 1%, 得 100%权重分, 业绩值每降低 0.1%, 扣除 1%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 2022 年专业人员跟踪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兑付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的核心群肉羊良种率 $\geq$ 1%, 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10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兑付及时率	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时间与计划兑付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兑付补贴及时率=实际及时兑付的补贴金额/计划兑付补贴金额*100% 兑付补贴及时率=100%, 得 100%权重分, 业绩值每降低 1%, 扣除 1%权重分, 扣完为止。	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 该项目当年应兑付补贴资金均及时补贴到位; 兑付补贴及时率 100%, 完成及时性较好。	10

	产 出 成本	项目 预算 控制 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	5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预算资金为 14.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博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肉羊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为 440 元/只,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 14.08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	5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保障 肉羊 良种 繁育 水平	用以反映肉羊良种品质良性繁育发展水平的保障情况。	≥90%	10	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了肉羊核心群良种繁育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了肉羊良种繁育率。	10
	满意 度	受益 实施 主体 满意 度	反映项目实施主体对肉羊良种繁育母羊补贴政策满意度。	≥90%	15	满意度达到行业标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情况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24 人, + 选择“B.比较满意”23 人,选择“C.一般”3 人,选择“D.较不满意”0 人,选择“E.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较大”×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24×1+23×0.8+3×0.6+0×0.3 +0×0) /50×100%=88.4% < 90%,该项扣分 0.27。	14.7
合计					100			98.7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畜牧类)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畜牧良种繁育专业技术工作者：

您好！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了解掌握的真实情况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此次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了解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畜牧类）项目补贴政策？

☐非常了解 （18） ☐比较了解 （30）

☐基本不了解 （2） ☐完全不了解 （0）

2.在开展良种羊繁育工作过程中，政府补贴资金的投入对完成该项工作任务、保障良种率方面作用大吗？

☐作用很大 （27） ☐作用比较大 （14）

☐一般 （5） ☐作用不太明显 （4）

☐没有任何作用 （0）

3.您认为当前的农业农村局对畜牧产业发展的服务工作方式方法能方便良种繁育工作及时得到国家政策支持的支持的补

贴吗？

- ☐能 （44） ☐不能 （6）

4.据您所知，良种繁育主体单位人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有没有按期开展情况调查？

- ☐全面进行了调查 （47） ☐部分进行了调查 （3）
☐没能调查 （0） ☐不知道 （0）

5.您是否了解“肉羊核心群自繁自育种母羊”补贴标准为440元/只？

- ☐知道 （50） ☐不了解 （0）
☐没有听说 （0）

6.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 （24） ☐比较满意 （23）
☐一般 （3） ☐较不满意 （0）
☐不满意 （0）

7.您对现在的良种繁育补贴政策和工作制度情况满意吗？您觉得现行的补贴标准和保障制度有什么不足？对目前的相关政策和实施情况您有什么好的建议：

附件 3:

